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

项目名称	东莞市广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项目详细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东路 30 号 206 室		
资质证号	APJ-(粤)-020	项目所属行业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项目简介	<p>东莞市广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和公司”或“该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9 月 11 日，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东路 30 号 206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建文。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为满足市场需要及该公司发展，东莞市广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拟在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投资建设年产 25 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项目产品包括烷基苯磺酸（或称烷基、芳基或甲苯磺酸[含游离硫酸]，简称 LAS）、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钠（或称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简称 AES），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该项目产品中烷基苯磺酸属于属于序号 2130 的危险化学品，因此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p> <p>本次安全评价的对象为：东莞市广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p> <p>本次安全评价的范围为：东莞市广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选址符合性、总平面布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及的生产装置、设施和厂房（丙类车间 1、丙类车间 2）、工艺过程（包括磺化工艺、储运工艺等）、储存场所（综合仓库 1、综合仓库 2、综合仓库 3、综合仓库 4、丙类储罐区）、安全设施（自控系统、安全附件等）、公辅设施、公用辅助工程系统（变配电、防雷、消防、通风、供气、供热、循环水、冷冻水、纯水等）等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有害因素以及危险危害程度进行评价，并针对不同的危险因素和有害因素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p>		
报告编号	YL-1-24-11A-003	现场勘查时间	2024/12/25
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2025/2/15	项目组长	孟平
项目组成员	王礼攀、骆建辉、周磊、刘军国		
报告编写员	孟平、王礼攀、骆建辉、周磊、刘军国		
报告审核员	程利伟	过程控制负责人	郭斌

技术负责人	王孝奎
评价结论	东莞市广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的选址、总平面布置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01283-202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GB50016-2014）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相关安全设施、工艺设备、劳动保护措施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并在设计、施工、投用过程认真执行有关标准的基础上，东莞市广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安全风险可以控制，风险可接受，能够满足安全运行。

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

